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3月5日





一、鎖定產業所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本會研擬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突破原來法規限制,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居留、工作及生活,建構更友善環境,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誘因。

為加速延攬我國產業升級所需之國際優秀人才,協助經濟朝高 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據各產業特 性及需求,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中,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且具特殊專長 者,如月薪達新臺幣16萬元以上、獲國際知名獎項、具國際聲譽且 曾任職國外專業機構等,鎖定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享有優惠

● 核發「就業金卡」(內政部):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mark>四證合一</mark>之就業金卡(個人工作許可,可自由轉換工作),有效期1至3年。(§8)

※至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申請

● 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 才工作許可期間(勞動 部、內政部):

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3年延長至最長為5年,期滿得申請延期。(§7)

● 租稅優惠(財政部)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 起3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 稅之優惠。(§9)

> 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 停留期限(外交部、 內政部):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時間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13)



三、延攬八大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中具特殊專長者,包括**科** 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設計等八大領域,

訂定資格條件。 8.建築 1.科技 設計領 領域(科 域(內政 技部) 部) 2.經濟 7.法律 領域(經 領域(法 濟部) 務部) 外國特定 專業人才 3.教育 6.金融 領域(教 領域(金 育部) 管會) 4.文化 5.體育 藝術領 領域(教 域(文化 育部) 部)



○ (一)科技領域-科技部

- 1.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16萬元。
- 2. 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 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 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 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 新創實績。
- 3.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 4.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 (一)科技領域-科技部

- 5.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 6.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3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7.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 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4年以上者**。
- 8.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mark>為國</mark> 內外所少見者。
- 9. 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〇 (二)經濟領域-經濟部

- 1.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2.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 3. 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4. 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 (三)教育領域-教育部

- 1.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 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2.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 3.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 4.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文化藝術領域-文化部

1.表演 藝術類

-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2.視覺 藝術類

-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3.出版事業類

- 現任或曾任國際權威性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 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業人士。
- 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
- 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
-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
- 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之策展人。
-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0

(四)文化藝術領域-文化部

4.影視 及流行 音樂類

- **曾入圍或獲得**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訂定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所稱第一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或平行單元獎項。
- 曾入圍或獲得美國葛萊美(Grammy Awards)獎、英國全英**音樂獎**(BRIT Awards)。
- 曾入圍或獲得美國艾美獎(Emmy Award)或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電視獎 (the BAFTAs)或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劇獎 (SDA)等國際性電視獎項。
-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5.工藝類

-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 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6.文化 行政類

- 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 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 優秀者。
-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五)體育領域-教育部

- 1. 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 競技實力。
- 2.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六)金融領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16萬元者**。
- 2.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 需之人才。
-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
- 4. 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 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 5. 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 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 6. 其他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 (七)法律領域-法務部

(須符合下列條件)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2.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 3.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 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 4.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 5. 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 (八)建築設計領域-內政部

(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2.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相關部會聯絡窗口

部會	姓名	電話	部會	姓名	電話
(一)各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認定					
科技部 (科技領域)	王瑛瑛	(02)2737-7105	教育部 (體育領域)	王力恆	(02)8771-1932
	唐琬珊	(02)2737-7131			
經濟部 (經濟領域)	林文琦	(02)2754-1255 #26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領域)	陳靜芳	(02)8968-0080
教育部 (教育領域)	莊祐瑄	(02)7736-5904	法務部 (法律領域)	周元華	(02)2191-0189 #2340
文化部 (文化藝術領域)	汪孟哲	(02)8512-6772	內政部 (建築設計領域)	賴玲玲	(02)8771-2880
(二)就業金卡核發					
內政部	楊英聰	(02)2388-9393#2558	勞動部	林富晨	(02)2380-1720
	李宗寰	(02)2388-9393#2205	外交部	張婉君	(02)3343-5599
(三)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期間			(四)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		
	鄭哲欣	(02)8995-6177	外交部		(02)2343-2896
	張維釗	(02)2380-1714			
内政部	翁靜如	(02)2388-9393#2556	內政部	劉佳閔	(02)2388-9393#1057
(五)租稅優惠					
財政部	邱筱惟	(02)2322-8123	相關問題亦可洽各區國稅局 15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